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765,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3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泰全先生、李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成富先生、王锁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5、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121,484	99.9446	638,800	0.0548	5,0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51,859	99.1395	10,008,425	0.8600	5,0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51,859	99.1395	10,008,425	0.8600	5,000	0.0005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董事李成富的议案	1,162,351,189	99.8784	是
4.02	关于选举董事王锁会的议案	1,162,351,190	99.878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选举董事李成富的议案	153,533,647	99.0873				
4.02	关于选举董事王锁会的议案	153,533,648	99.087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至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